

长沙市望城区商务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奖励办法》资金申报的通知

望城区各开放型企业：

为促进外贸外资稳定增长，充分调动外贸外资企业拓展业务的积极性，不断推进我区开放型经济发展，根据《长沙市望城区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奖励办法》，现就 2021 年长沙市望城区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奖励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条件

工商和税务原则上均注册在本行政区域内且统计数据归属我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支持方向

详见附件 1《长沙市望城区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奖励办法》

三、申报程序

1. 申请开放型奖励资金。申报资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并提供电子档于 4 月 22 日前报送至望城区商务局外经外贸科（区行政中心主楼 811）。申报具体要求如下：

支持外贸企业做大做强和跨境电商产业发展类应提供如下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告（主要内容为企业情况介绍、2021 年度业绩及 2022 年计划、奖励资金管理用途等）；

(2) 2021 年长沙市望城区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奖励资金申报表（附件 2）；

(3)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2021 年度进出口总额汇总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复印件。

申请外商直接投资奖励的企业应提供如下申报材料：

(1)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资金使用计划及建设进度安排，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2) 2021 年长沙市望城区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奖励资金申报表（附件 2）；

(3) 外商直投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外方股东向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当年缴纳汇入的注册资本金证明复印件，包括银行盖章的《FDI 入账登记表》及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申请外商直接投资奖励的中介人应提供如下申报材料：

(1)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2) 中介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由外商直投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项目中介证明;

(4) 外商直投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外方股东向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当年缴纳汇入的注册资本金证明复印件,包括银行盖章的《FDI 入账登记表》及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支持服务外包企业拓展市场类应提供如下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告(主要内容为企业情况介绍、2021 年度业绩及 2022 年计划、奖励资金管理用途等);

(2) 2021 年长沙市望城区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奖励资金申报表(附件 2);

(3)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服务外包年度执行额等凭证。

2. 审定: 区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联合审核,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及资金分配方案。

3. 公示及拨付: 拟奖企业名单在望城区商务局门户网站上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区财政统筹拨付资金。

四、其他事项

1. 本奖励办法的评奖依据进出口数据以湖南进出口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或长沙市商务局统计数据)为准,外方实缴注册资本以外汇、银行等部门提供的合法凭证为准、服务外包年度

执行额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为准。已享受招商引资同类优惠奖励政策的，不再享受本办法奖励或补助。

2. 申请企业应无欠税、漏税等行为，否则将影响资金拨付，并确保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若属虚报，将追回资金并取消后三年的资金申报资格。

联系方式：刘帅 0731-88080499 邮箱 2079930850@qq.com

附件：1. 长沙市望城区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奖励办法

2. 2021 年长沙市望城区开放型经济发展奖励资金申报表

长沙市望城区商务局

2022年4月11日

